

鞍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LNGHCG2023183)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鞍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70000 元,招标人为鞍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套安防管控平台系统; 1 台安防管控平台服务器; 8 台监控级存储硬盘; 3 台 UPS 不间断电源; 1 台视频交互终端。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鞍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鞍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在线领取,具体方式咨询代理公司。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广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兴盛路 143 栋 3 层 S28、S29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辽宁广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兴盛路 143 栋 3 层 S28、S29 号)。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鞍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广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兴盛路143栋3层S28、S29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GHCG2023183

项目名称：鞍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7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70000元

采购需求：1套安防管控平台系统；1台安防管控平台服务器；8台监控级存储硬盘；3台UPS不间断电源；1台视频交互终端。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四）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2、在线领取时需携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送至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lnghgcxmg1@163.com，并电话确认0412-8801558获取采购文件，邮件主题“鞍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邮件正文写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未发送材料并经电话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3、（1）响应文件可以接受邮寄，邮寄地址：辽宁广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兴盛路143栋3层S28S29号）邮编114000收件人张莹莹联系电话0412-8801558, 快递外包装上标注上投标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由任意快递公司送至指定的投标文件存放地点，并由中介代理机构人员和快递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接收，存放投标文件房间24小时监控。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招标人不予受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开标当日应保证法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通讯畅通，评审答疑采用远程（座机电话开免提方式）答疑。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使用“腾讯会议”APP收看网上开标直播，法定代表人或授委托人可提前下载并通过其手机号进行注册，开标时登陆“腾讯会议”APP，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或授委托人手机号邀请其观看开标实况。（请投标供应商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上注明其手机号码）腾讯会议APP下载地址：

<https://meeting.tencent.com/activities/index.html?fromSou>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鞍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四方台路10号

联 系 人：关冲

电 话：0412-2613618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广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兴盛路143栋3层S28、S29号

联 系 人：张莹莹

电 话：0412-8801558

电子邮件：lnghgcxmg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